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84MA669G401Y
项目编号:	CDJDJCFWYXGS3700

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佳度检测（环）检 2024 第 07109 号



项 目 名 称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检测

机 构 名 称 : 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 : 2024 年 08 月 0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相关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。
- 三、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四、对本次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提出，易腐、易变质样品 3 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六、对于送样的委托检验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本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。
- 七、报告中“a”表示该指标样品时效过期，本次检测数据不作评价，仅供参考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九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发予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单位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 1079 号

邮编：611230

电话：028-82292298

E-mail: 37252024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、07 月 18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表 2-3，污染源信息见表 2-4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断面位置	断面信息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距地面约 4.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/天 其它 3 次/天
	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	距地面约 4.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非甲烷总烃、*甲醇	距地面约 4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甲苯、氨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6362m ²	
	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氨、甲苯、*甲醇	距地面约 6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2827m ²	
	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	距地面约 8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5m，高 1.5m 处（上风向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氯甲烷、氟化物、臭气浓度、氨、氯化氢、乙酸乙酯、正己烷、甲苯、丙酮、*甲醇	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/天 其它 3 次/天
	2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5m，高 1.5m 处（下风向）		
	3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5m，高 1.5m 处（下风向）		
	4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5m，高 1.5m 处（下风向）		

表 2-3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 声	1#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每天昼间、夜间 各检测 1 次
	2#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	
	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	
	4#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	

表 2-4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两级喷淋塔+除雾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一级碱洗+除雾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	20	/	/
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活性炭+喷淋装置+除雾装置	20	/	/
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干燥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干燥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见表 3-1～表 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JD/X-010） 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011、012）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（JD/X-013、014） ZR-D09EL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（JD/X-078） 1089A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（JD/X-086）	/

表 3-1（续）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HP-CYB-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00） 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（综合测试）仪（JD/X-158） ZR-D09S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采样管（JD/X-160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64）	/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1）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HJ 836-2017	AUW120D 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（JD/S-015）	1.0mg/m ³
二氯甲烷	《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HJ 644-2013	8860-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仪（JD/S-004）	1.0 μg/m ³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 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（JD/S-008）	0.2 mg/m ³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HJ 533-2009	UV23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JD/S-012）	0.25 mg/m ³
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HJ 584-2010	886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2）	1.5×10 ⁻³ mg/m ³
*甲醇	《空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2003 年）	7890B 气相色谱仪 CHYC/01-3003	0.1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为 20L）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（JD/X-044） AWA6021 声校准器（JD/X-047）	/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	HJ/T 55-2000	ADS-2062E(2.0) 智能综合采样器 (JD/X-001、002、003、004) ZR-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(JD/X-102、103、104、105) FYF-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(JD/X-054) 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JD/X-011) DYM3 空盒气压表 (JD/X-053)	/
乙酸乙酯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HJ 734-2014	8860-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仪 (JD/S-004)	0.006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604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 (JD/S-001)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HJ 1263-2022	HWZ-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(JD/S-032) AUW120D 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(JD/S-015)	7 µg/m ³
氟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HJ 955-2018	PXSJ-216F pH 计（氟离子计） (JD/S-061)	0.5 µg/m ³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HJ 1262-2022	SHZ-D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(JD/S-084) OLF88AFV 无油空气压缩机 (JD/S-085)	/
二氯甲烷	《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HJ 644-2013	8860-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仪 (JD/S-004)	1.0 µg/m ³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 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JD/S-008)	0.02 mg/m ³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HJ 533-2009	UV23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D/S-012)	0.01 mg/m ³
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HJ 584-2010	8860 气相色谱仪 (JD/S-002)	1.5×10 ⁻³ mg/m ³

表 3-2（续）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HJ 734-2014	8860-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仪 (JD/S-004)	0.01 mg/m ³
正己烷				0.004 mg/m ³
*甲醇	《空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(2003 年)	7890B 气相色谱仪 CHYC/01-3003	0.1 mg/m ³ (采样体积为 20L)

4、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-1~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7823-2019 表 2	20	/
氨		20	/
氯化氢		30	/
甲醇*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，二级，排气筒高度为 20m	190	8.6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，医药制造，排气筒高度为 20m	60	6.8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 (mg/m ³)
乙酸乙酯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 表 6	1.0
二氯甲烷		0.6
丙酮		0.8
正己烷		0.8

表 4-2（续）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 表 5，其它	2.0
甲苯		0.2
氯化氢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7823-2019 表 4	0.20
*甲醇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，无组织排放	12
颗粒物		1.0
氟化物		20（μg/m ³ ）
氨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93 表 1，二级，新扩改建	1.5
臭气浓度		20（无量纲）

表 4-3 噪声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限值 dB（A）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	65（昼间）
		55（夜间）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5-1~表 5-3。
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（单位）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07.17	1# A 车间 废气排放口 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142	1047	1169	1181	1135	/	/
		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24.7	24.6	23.8	22.8	24.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82	0.0258	0.0278	0.0269	0.0272	6.8	达标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2.9	2.8	2.5	/	2.7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31×10 ⁻³	2.93×10 ⁻³	2.92×10 ⁻³	/	3.05×10 ⁻³	/	/

表 5-1（续）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07.17	2# B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2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71	2798	2555	2641	2666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86	1.80	1.47	1.68	1.7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97×10 ⁻³	5.04×10 ⁻³	3.76×10 ⁻³	4.44×10 ⁻³	4.55×10 ⁻³	6.8	达标
		颗 粒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	1.4	1.3	/	1.3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7×10 ⁻³	3.92×10 ⁻³	3.32×10 ⁻³	/	3.57×10 ⁻³	/	/
	4# D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4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120	2154	2147	2115	213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62	2.08	2.02	1.83	1.8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3×10 ⁻³	4.48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3.87×10 ⁻³	4.03×10 ⁻³	6.8	达标
		* 甲 醇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79	2108	2186	/	212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ND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4×10 ⁻⁴	1.05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/	1.06×10 ⁻⁴	8.6	达标
2024. 07.18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3382	13370	13557	13646	13489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74	2.77	2.63	2.72	2.7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67	0.0370	0.0357	0.0371	0.0366	6.8	达标
		氯 化 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87	5.81	5.55	/	5.74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86	0.0777	0.0752	/	0.0772	/	/
		颗 粒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7	1.6	1.5	/	1.6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27	0.0214	0.0203	/	0.0215	/	/

表 5-1 (续) 废气(有组织排放)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07.18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甲苯	标干流量 (m³/h)	13616	13617	16434	/	14556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358	0.0374	0.0350	/	0.0361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87×10 ⁻⁴	5.09×10 ⁻⁴	4.70×10 ⁻⁴	/	4.89×10 ⁻⁴	/	/
		氨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9	2.52	2.06	/	2.56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21	0.0343	0.0339	/	0.0368	/	/
2024.07.18	6# H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6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3856	3857	3926	3896	388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17	2.21	2.19	2.11	2.1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37×10 ⁻³	8.52×10 ⁻³	8.60×10 ⁻³	8.22×10 ⁻³	8.73×10 ⁻³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13.0	12.4	13.0	/	12.8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01	0.0478	0.0510	/	0.0496	/	/
		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354	0.0324	0.0318	/	0.0332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7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/	1.29×10 ⁻⁴	/	/
		氨	标干流量 (m³/h)	3929	3898	3910	/	3912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79	3.74	5.91	/	5.15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27	0.0146	0.0231	/	0.0201	/	/
	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3939	3970	3499	/	3803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	1.5	1.6	/	1.5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51×10 ⁻³	5.96×10 ⁻³	5.59×10 ⁻³	/	5.69×10 ⁻³	/	/
		* 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/	ND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97×10 ⁻⁴	1.98×10 ⁻⁴	1.75×10 ⁻⁴	/	1.90×10 ⁻⁴	8.6	达标

表 5-1（续）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07.18	7# M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7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204	1110	1024	1069	1102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30	4.42	4.45	4.36	4.3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18×10 ⁻³	4.91×10 ⁻³	4.56×10 ⁻³	4.66×10 ⁻³	4.83×10 ⁻³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14.3	13.7	13.7	/	13.9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2	0.0152	0.0140	/	0.0155	/	/
	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1169	1148	1099	/	1139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5	2.3	3.0	/	2.6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2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3.30×10 ⁻³	/	2.95×10 ⁻³	/	/

表 5-2 废气（无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	
2024. 07.18	1# 项目地 东侧厂界 外 5m，高 1.5m 处 (上风向)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<10	<10	/	<10	20	达标
		氨（mg/m³）	0.35	0.24	0.31	/	0.35	1.5	达标
		乙酸乙酯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1.0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1.00	0.95	0.91	0.96	/	2.0	达标
		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15	0.136	0.144	/	/	1.0	达标
		氟化物（μg/m³）	13.4	13.9	12.5	/	/	20	达标
		二氯甲烷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6	达标
		氯化氢（mg/m³）	0.145	0.146	0.147	/	/	0.20	达标
		甲苯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2	达标
		丙酮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正己烷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*甲醇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12	达标

表 5-2（续） 废气（无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	
2024. 07.18	2# 项目地 西南侧厂 界外 5m, 高 1.5m 处 (下风向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/	<10	20	达标
		氨 (mg/m ³)	1.45	0.58	0.38	/	1.45	1.5	达标
		乙酸乙酯 (mg/m ³)	ND	ND	ND	/	/	1.0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.26	1.33	1.34	1.29	/	2.0	达标
		颗粒物 (mg/m ³)	0.176	0.153	0.174	/	/	1.0	达标
		氟化物 (μg/m ³)	14.8	14.7	13.9	/	/	20	达标
		二氯甲烷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6	达标
		氯化氢 (mg/m ³)	0.153	0.155	0.155	/	/	0.20	达标
		甲苯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2	达标
		丙酮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正己烷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*甲醇 (mg/m ³)	ND	ND	ND	/	/	12	达标
	3# 项目地 西南侧厂 界外 5m, 高 1.5m 处 (下风向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/	<10	20	达标
		氨 (mg/m ³)	0.36	0.38	0.36	/	0.38	1.5	达标
		乙酸乙酯 (mg/m ³)	ND	ND	ND	/	/	1.0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.27	1.27	1.20	1.17	/	2.0	达标
		颗粒物 (mg/m ³)	0.194	0.213	0.189	/	/	1.0	达标
		氟化物 (μg/m ³)	13.2	13.1	13.1	/	/	20	达标
		二氯甲烷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6	达标
		氯化氢 (mg/m ³)	0.145	0.155	0.153	/	/	0.20	达标
		甲苯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2	达标
		丙酮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正己烷 (mg/m ³)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*甲醇 (mg/m ³)	ND	ND	ND	/	/	12	达标

表 5-2（续） 废气（无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	
2024.07.18	4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5m，高 1.5m 处（下风向）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<10	<10	/	<10	20	达标
		氨（mg/m³）	0.28	0.36	0.33	/	0.36	1.5	达标
		乙酸乙酯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1.0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1.36	1.30	1.24	1.21	/	2.0	达标
		颗粒物（mg/m³）	0.199	0.234	0.235	/	/	1.0	达标
		氟化物（μg/m³）	12.5	11.4	11.5	/	/	20	达标
		三氯甲烷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6	达标
		氯化氢（mg/m³）	0.152	0.160	0.153	/	/	0.20	达标
		甲苯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2	达标
		丙酮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正己烷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0.8	达标
		*甲醇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	12	达标
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（A）	标准 限值	评价
2024.07.18	1#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昼间	54	65	达标
		夜间	46	55	达标
	2#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昼间	57	65	达标
		夜间	47	55	达标
	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昼间	55	65	达标
		夜间	51	55	达标
	4#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昼间	52	65	达标
		夜间	43	55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*甲醇为分包项目，分包公司：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公司资质：242312051272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环源创检字（2024）第 CHYC/24S0695 号。

6、检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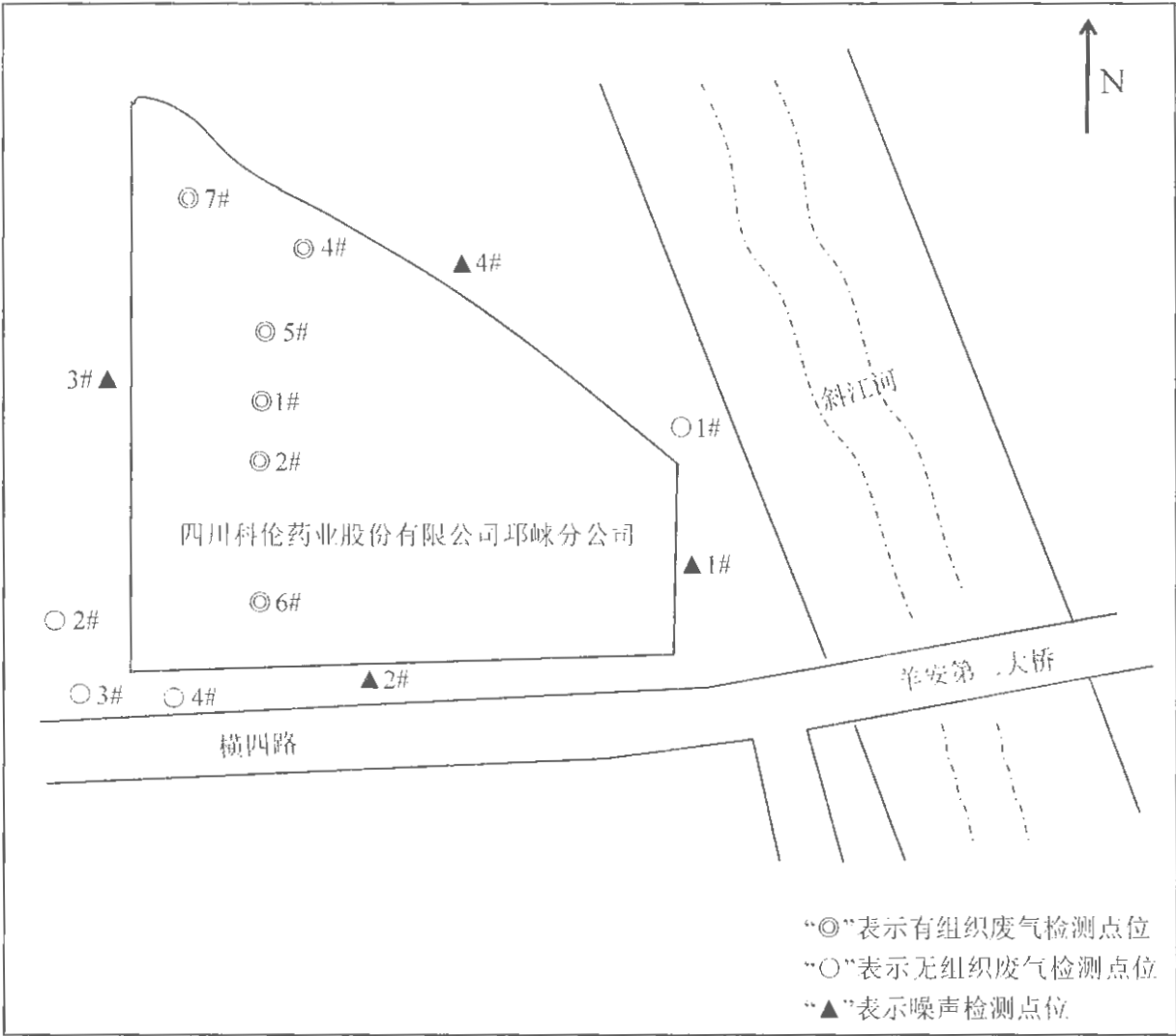
6.1、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检测结果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*甲醇检测结果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
6.2、无组织废气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，二氯甲烷、丙酮、乙酸乙酯、正己烷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6 标准限值要求，氯化氢检测结果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氨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，*甲醇、颗粒物、氟化物检测结果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

6.3、噪声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）

7、项目检测布点图



(以下空白)



【备注】现场检测人员：

张楚坤、唐少杰、敖永涛、王维甫、王金伟、寇垒、张洋凡

编制： 唐少杰 ； 审核： 李雨晴 ； 签发： 寇垒

日期： 2024.08.09 ； 日期： 2024.08.09 ； 日期： 2024.08.09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84MA669G401Y
项目编号：	CDJDJCFWYXGS3893

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佳度检测（环）检 2024 第 08149 号



项 目 名 称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机 构 名 称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相关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。
- 三、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四、对本次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提出，易腐、易变质样品 3 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六、对于送样的委托检验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本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。
- 七、报告中“a”表示该指标样品时效过期，本次检测数据不作评价，仅供参考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九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发予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单位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 1079 号

邮编：611230

电话：028-82292298

E-mail: 37252024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、08 月 23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，污染源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断面位置	断面信息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 A 车间废气排 放口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	距地面约 4.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
	2# B 车间废气排 放口（DA002）		距地面约 4.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4# D 车间废气排 放口（DA004）		距地面约 4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5# EF 车间废气排 放口（DA005）	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6362m ²	
	6# H 车间废气排 放口（DA006）		距地面约 6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2827m ²	
	7# M 车间废气排 放口（DA007）		距地面约 8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
表 2-2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 日期（年）
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1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 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2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	20	/	/
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4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	20	/	/
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5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 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表 2-2（续）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干燥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JD/X-019） 1085A 多功能取样管（JD/X-088） HP-CYB-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01） ZR-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（JD/X-111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64）	/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1）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4、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（H=20m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，医药制造	60	6.8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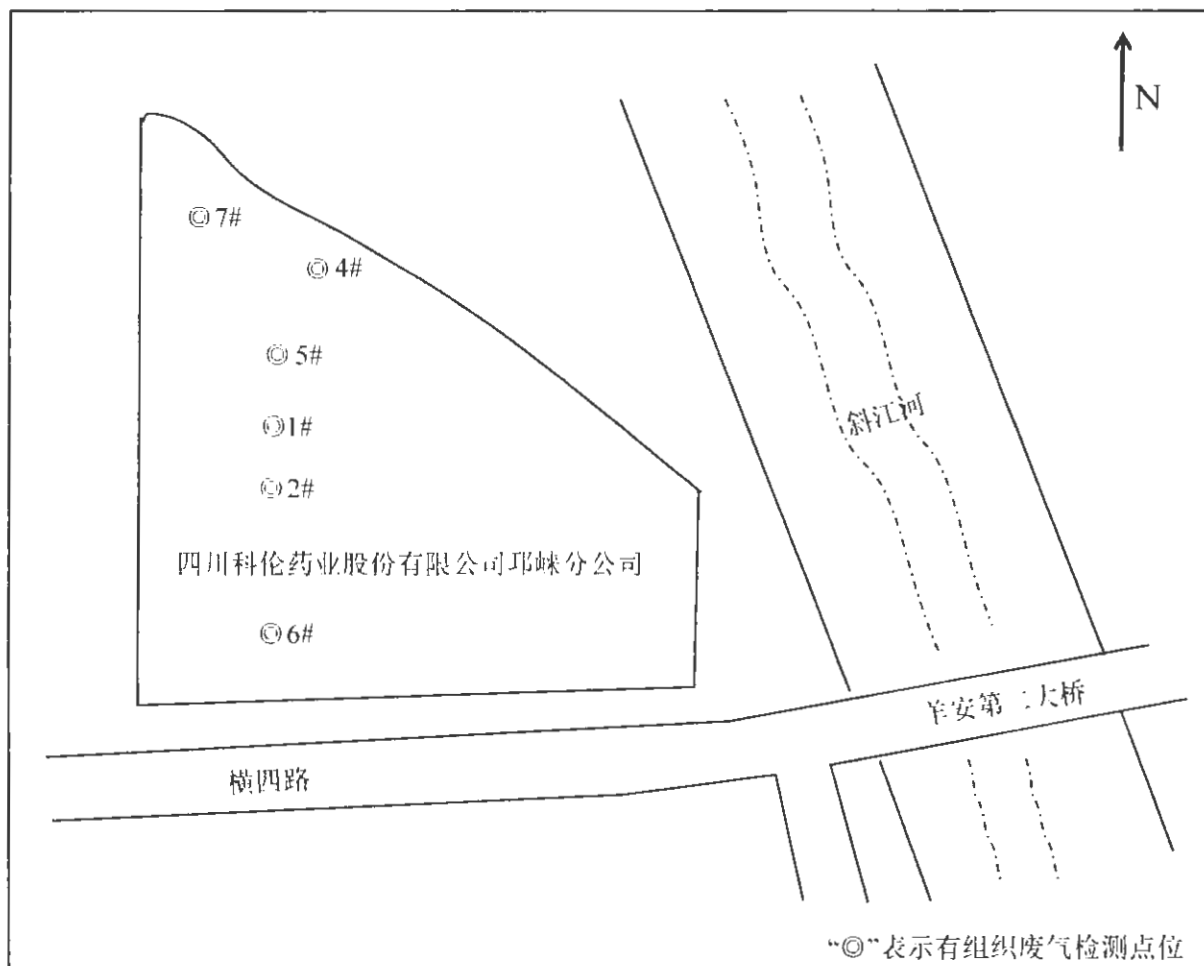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08.20	1# A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1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991	1056	1066	1122	1059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50.2	51.8	50.7	51.0	50.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97	0.0547	0.0540	0.0572	0.0539	6.8	达标
	2# B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2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147	1018	1118	862	1036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40.0	40.1	34.8	35.3	37.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9	0.0408	0.0389	0.0307	0.0391	6.8	达标
	4# D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4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168	958	829	934	972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44.6	43.5	43.2	43.2	43.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21	0.0417	0.0358	0.0403	0.0425	6.8	达标
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7642	7897	8102	8101	7936	/	15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9.6	25.5	25.3	23.8	26.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26	0.201	0.205	0.193	0.206	6.8	达标
	6# H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6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139	1049	1171	1220	1145	/	1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50.0	52.0	52.2	52.0	51.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70	0.0545	0.0611	0.0634	0.0590	6.8	达标
2024. 08.23	7# M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7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983	836	1542	1254	115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69	2.80	2.89	2.82	2.8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64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4.46×10 ⁻³	3.54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6.8	达标

6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项目检测布点图



(以下空白)

【备注】现场检测人员：

罗洪霖、张洋凡、陈治屹、王金伟

编制： 陈治屹； 审核： 李雨晴； 签发： 李雨晴

日期： 2024.09.10； 日期： 2024.09.10； 日期： 2024.09.10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84MA669G401Y
项目编号:	CDJDJCFWYXGS4032

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佳度检测（环）检 2024 第 09050 号

项 目 名 称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检测

机 构 名 称 : 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 : 2024 年 09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相关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。
- 三、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四、对本次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提出，易腐、易变质样品 3 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六、对于送样的委托检验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本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。
- 七、报告中“a”表示该指标样品时效过期，本次检测数据不作评价，仅供参考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九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发予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单位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 1079 号

邮编：611230

电话：028-82292298

E-mail: 37252024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，污染源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断面位置	断面信息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	距地面约 4.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
	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	距地面约 4.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	距地面约 4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6362m ²	
	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	距地面约 6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2827m ²	
	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	距地面约 8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
表 2-2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

表 2-2（续）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干燥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JD/X-019） 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JD/X-159） ZR-D09S 低浓度烟尘多功能采样管（JD/X-161） ZR-D09EL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（JD/X-078） HP-CYB-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00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64）	/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1）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4、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（H=20m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，医药制造	60	6.8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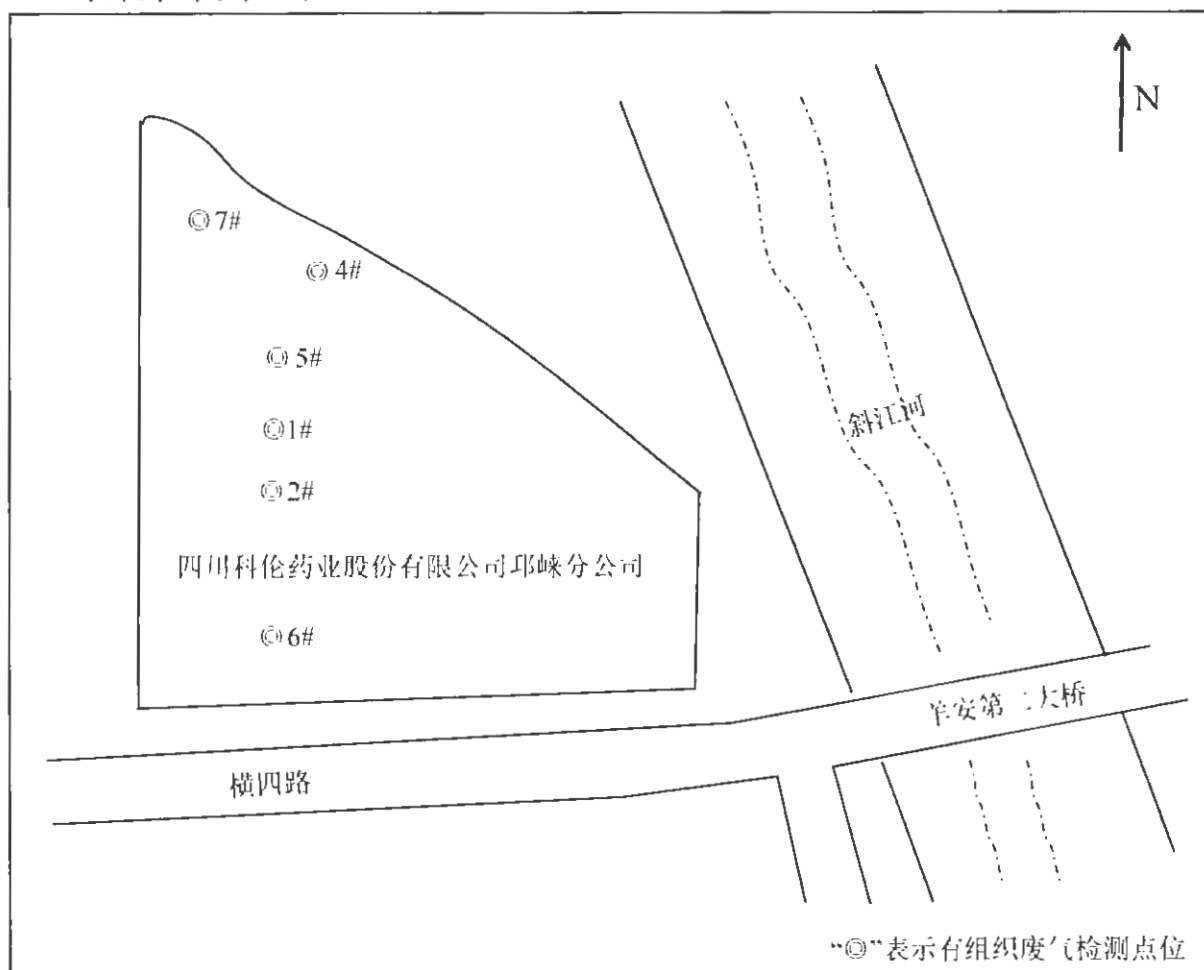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09.14	1# A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1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232	1191	1175	1276	1218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9.4	28.1	24.9	27.3	27.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62	0.0335	0.0293	0.0348	0.0334	6.8	达标
	2# B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2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2751	2914	2736	2800	280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33.0	30.0	32.1	33.2	32.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08	0.0874	0.0881	0.0930	0.0898	6.8	达标
	4# D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4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3277	3593	3276	3506	3413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53.7	56.2	57.6	58.8	56.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76	0.202	0.189	0.206	0.193	6.8	达标
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7096	6993	8089	7450	7407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34.8	34.1	29.9	30.6	32.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47	0.238	0.242	0.228	0.239	6.8	达标
	6# H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6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3975	3955	3934	3909	3943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42.6	42.8	38.9	40.5	41.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69	0.169	0.153	0.158	0.162	6.8	达标
	7# M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7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283	1369	1299	1371	133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70	3.42	2.99	2.83	2.9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6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3.88×10 ⁻³	3.88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6.8	达标

6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项目检测布点图



(以下空白)

【备注】现场检测人员：

董耀鹏、唐鹏、王泽宇、郑吉金

编制： 陈仁 ； 审核： 王 升 ； 签发： 刘 平

日期： 2024.9.30 ； 日期： 2024.09.30 ； 日期： 2024.9.30